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有關收購浪潮世科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浪潮世科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以審議批准該收購。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本公司有合共3,264,779,559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包括3,030,500,000股普通股及234,279,559股甲系列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之優先股（每股擁有等同5股普通股之投票權）（「優先股」）。

董事會確認，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1,352,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包括已發行優先股）約32.18%，而和星有限責任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和星有限責任公司（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1,912,649,559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股票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決議案 之股份總數	反對決議案 之股份總數
批准該收購及相關事項之決議案	341,340,000 (100%)	零 (0%)

據此，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股票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辛衛華先生、王衡先生及*William James Fas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